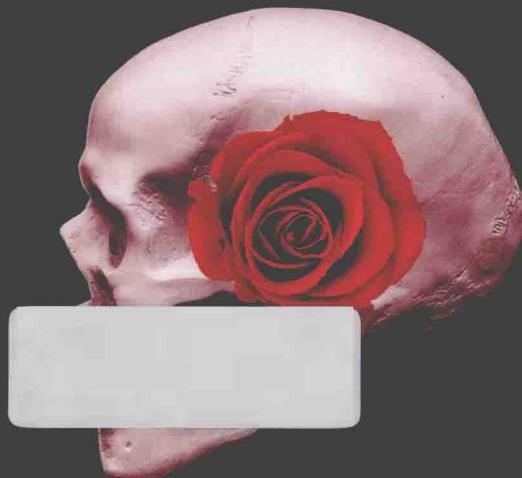


毒婦

木嶋佳苗

百日
旁聽記審判



『毒婦』は、明治時代の女性として初めての本格小説。
日本で最も人気のある女性小説家として、その影響力は、文部省の禁書榜に上位に登場するなど、常に注目される存在です。

New 新視野139
window

毒婦

木嶋佳苗的百日審判

旁聽記

北原MINORI 著
陳系美 譯



高寶書版集團

新視野 New Window 139

毒婦——木嶋佳苗的百日審判旁聽記

毒婦 木嶋佳苗100日裁判傍聽記

作 者 北原 MINORI

譯 者 陳系美

編 輯 鄭淑慧

校 對 尹嘉玄

排 版 趙小芳

美術編輯 黃鳳君

出 版 英屬維京群島商高寶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Global Group Holdings, Ltd.

地 址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88 號 3 樓

網 址 gobooks.com.tw

電 話 (02) 27992788

電 郵 readers@gobooks.com.tw (讀者服務部)
pr@gobooks.com.tw (公關諮詢部)

傳 真 出版部 (02) 27990909 行銷部 (02) 27993088
郵政劃撥 19394552

戶 名 英屬維京群島商高寶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發 行 希代多媒體書版股份有限公司 /Printed in Taiwan

初版日期 2013 年 8 月

Dokufu – Kijima Kanae 100 Nichi Saiban Bouchouki

by Minori Kitahara

Copyright © 2012 Minori Kitahara

All rights reserved.

Original Japa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Asahi Shimbun Publications Inc., Japan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in complex characters arranged with

Asahi Shimbun Publications Inc., Japan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Taipei

Traditional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3 by Global Group Holdings, Ltd.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毒婦——木嶋佳苗的百日審判旁聽記 / 北原 MINORI 著。
— 初版 .— 臺北市 : 高寶國際出版 ; 希代多媒體發行。
2013.08 頁： 公分 .— (新視野 139)
譯自：毒婦 木嶋佳苗 100 日裁判傍聽記

ISBN 978-986-185-895-1(平裝)

1. 刑事案件 2. 日本

585.8

102013861

凡本著作任何圖片、文字及其他內容，

未經本公司同意授權者，

均不得擅自重製、仿製或以其他方法加以侵害，

如一經查獲，必定追究到底，絕不寬貸。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4

第1章 百日審判開始

糟糕，我被要得團團轉！

被騙的男人們

上床的男人與不上床的男人

與其整型不如買賓士，與其減肥不如上烹飪教室

佳苗獻給男人的東西

佳苗女孩們

15

17

27

42

57

76

87

93

95

107

第2章 佳苗口中的男人們

「名器」自豪引起法庭騷動

真命天子們

一股難以忍受的厭惡翻湧而上	116
眼神無光的佳苗	126
女檢察官VS.佳苗	135
終於求處死刑	141
尋訪佳苗的足跡	151
最初之罪	153
與母親的糾葛	162
佳苗眼中的東京	171
第3章	183
毒婦	185
判決	198
毒婦	207
後記	218
【資料】事件概要——《週刊朝日》編輯部・編	

毒婦

木嶋佳苗的百日審判

旁聽記

北原MINORI 著
陳系美 譯

毒婦，現代社會造就的怪物

二〇一二年，木嶋佳苗成了日本媒體與眾多談話性節目最熱門的話題。不單因為她涉及多起結婚詐欺與殺人案件，人們好奇身材矮胖、貌不驚人的她，「憑什麼」讓這麼多男人為她掏出大把鈔票，甚至丟了性命。與此同時，市面上出現多本以木嶋佳苗為題材的書籍。探討她的性愛觀、成長環境的影響、甚至還有木嶋本人的獄中手記，從各個面相「揭露木嶋佳苗是個什麼樣的女人」，以滿足大眾對她的好奇心。

那麼，在諸多作品中，為何我們選擇了這本審判旁聽記？

任何時代的犯罪，除了犯人本身的特殊性，終究無法與該時代的特質切割。而法庭審判，最容易看出該社會所依循的「遊戲規則」。此外，作者北原 MINORI 細膩的觀察與尖銳的質疑，也是這本書不同於其他木嶋佳苗相關書籍的可看之處。

在作者筆下，法庭上所發生的一切生動地呈現在眼前：證人台上自稱無辜受騙，證詞中卻有諸多曖昧閃爍的無辜（？）被害男性；扛著正義大旗企圖制裁邪惡，卻因缺乏明確證據只能以誇張演技博得認可的男性檢察官；遠道而來，對被告產生某種

「共鳴」的女性支持者；因為木嶋被求婚多次因而忿忿不平的美女記者……，還有，整場審判中始終維持淡漠表情，卻顯得異常堅韌的被告——木嶋佳苗，讓整起事件顯得富有立體感，跳脫一般呆板的善惡二元論。作者在書中針對審判提出的種種質疑，更讓整起事件增加了許多耐人尋味的思考空間。

木嶋佳苗的「毒婦事件」不只是一个女人，與包圍她的數名男人的悲劇。更是整個現代社會男女價值觀傾軋的縮影。正如本書作者北原 MINORI 所言：

毒婦是雙刃劍。有性魅力的女人受人疼愛，沒有性魅力的女人不被當女人看待。賣性，用性魅力利用男人的女人，受到毫不留情的詆毀，激烈的痛恨。女人，被要求要有毒婦般的魅力，卻又被告誡不能成為毒婦。這種事情，我透過佳苗的審判感觸良深。

木嶋佳苗的事件之所以如此引起社會大眾矚目，正是這起事件觸動社會大眾心中的「某些東西」。也許這本書可以成為一個契機，讓我們重新思考現今社會隱藏的那些偏見與衝突。

前言

二〇〇九年秋天，一張容貌樸素、面帶微笑、穿著制服的女性照片，與「結婚詐欺女」「燒炭女」「平成毒婦」「偽名媛」「黑寡婦」等標題一起，充斥在各大媒體版面。

木嶋佳苗，遭到逮捕時三十四歲。透過網路認識了很多男人，從他們那裡收取了一億日圓以上，但她周遭的男人卻陸續離奇死亡。如果真是她殺的，將是前所未聞的女性犯罪事件。各大媒體競相對這個人進行煽情的報導。

大家都覺得她的長相簡直就是恐龍妹。為何這種容貌能一再騙倒男人們。許多媒體將重點放在這裡大肆報導，彷彿若她是個美女就沒問題。

不僅是佳苗，被害的男性們也是這起案件的主角。例如過世的四十一歲男性，他的興趣是組裝模型。案發當初，許多媒體不斷地重複報導他生前所寫的部落格。就連我都能隨手寫出他部落格最後一篇文章裡的這句話：

「今年四十的阿嘉我快要結婚了（笑），今天要和她的家人見面。」

媒體如此反覆報導到讓人不想記也記住了。被害男性遭嚴重曝光的程度，甚至到了令人想拜託媒體放過這位阿嘉先生的地步。甚至有媒體更寫道「因為他沒有女性經驗」「因為是宅男沒有女人緣」，「所以才會被那種恐龍妹釣到」。

因為談了戀愛，夢想要結婚，只因加害人不是美女，就把被害人貶抑得如此不堪，真是令人瞠目結舌。

但不可思議的是，明明男人們一個個陸續死亡，這起案件卻幾乎嗅不到淒慘的暴力氛圍。過世的男人們，每一個都深愛著佳苗，然後在燒炭中，因一氧化碳中毒如同睡著般死去。甚至有的男人在死亡的當晚，還吃了佳苗煮的燉牛肉。他們並非是在絕望、恐怖或心死的狀況下迎向死亡，這不僅使得被遺留下來的人感到些許安慰，也淡化了「殺人」的悲慘性。

說到女人的犯罪，很多都與男人有關，但從她身上看不到男人的影子，也完全沒有女性犯罪那種撕心裂肺的感覺。不僅沒有，佳苗只是淡定地面對男人們，若無其事地一次又一次地行兇。

木嶋佳苗，她究竟是個怎麼樣的女人？越是聽到有關她的片段事蹟，越是令人深

陷謎霧之中。

她出身在好人家的家庭，祖父還曾是名流人士。那些男人們是真心想和她結婚。她似乎也沒有做出養小白臉的行徑。成長過程中也沒有一般事件加害人常經歷的貧困背景。

「為什麼妳會對這起案子感興趣？」

我開始去法院旁聽後，經常有人這麼問我。我的回答真的很簡單，只是因為我完全完全，不了解木嶋佳苗這個女人。

以往，對於女性犯罪者，我或多或少都會抱有些許的同情。即便是殺害親生幼子的女人，要我想像「如果我站在她的立場……」也不是太難的事。即便是殺了家暴丈夫的女人，我也會想「換作是我，在同樣的情況下，或許我也會做出同樣的事」。因為同為女人，面對女人所犯下的罪行，我都會去想像「如果易地而處的話，我會怎麼做」。

然而這種共鳴或同情，我對木嶋佳苗卻完全沒有。這還是頭一遭。但若只是嗤笑

佳苗「真是個恐龍妹！」或被害的男人「真可憐」，就此給她扣上「平成毒婦」的帽子，我也同樣難以釋懷。

若她真的犯下了殺人罪，到底動機為何？對佳苗而言，男人究竟是什麼？這位從北海道來東京的三十四歲女人，她是怎麼看這個世界的？

正因為不了解，所以更想要了解她。因為，沒有任何一樁犯罪與當時的時代或社會氛圍無關。如果從她的案件可以看出的是，女人、男人、金錢與性愛的問題，那麼我想知道為什麼會發生這種案件，我非得知道不可。

本書是從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開始的木嶋佳苗案的法庭旁聽記。法庭開審後，我就在《週刊朝日》發表連載，本書是將連載內容集結成書，並經過刪改修正，以及一些增寫。

我在開庭公審的第一天就決定寫旁聽記。此案的開庭規模之大前所未見，前一天新聞就報得很大。這是一場預定出庭證人多達六十三人，開庭長達一百天的審判。因為負擔太大，甚至有陪審員相繼辭退，這一點媒體也做了大幅報導。果不其然，第一

天開庭就有多達六百人興致勃勃地想旁聽，抽籤的結果我落選了。當我在推特上碎唸自己落選的事時，當天《朝日週刊》的河畠總編輯就打電話來問：「有興趣的話，要不要寫旁聽記？」我不假思索大喊：「我要寫！」

這是我第一次寫法庭旁聽記。雖然覺得有點莽撞，也知道這麼說過於輕率，但我每天都沉迷在法庭的「太有趣」裡。

我告訴自己，與其寫法律上的事，更要盡量把心思放在法庭的氣氛，以及佳苗的樣子。努力把證人的遣詞用字、檢察官和辯護律師的言行舉止、以及佳苗的表情記錄下來。聽著法庭上的論述內容，我對佳苗的感觀一直在改變。但也曾在覺得「接近佳苗」之際，嚐到了撲空的滋味；前一秒覺得好像可以理解她，下一秒卻是「這個女人未免也太怪了吧」，因而混亂不已。

我也會造訪佳苗土生土長的北海道別海町；想盡量見見她周遭的人，也去拜訪過被害男人的住家；甚至前去探訪了男人過世的地點，能去的地方都盡量去了。因此我在旁聽記裡也穿插了一些採訪過程中知道的事實。

在這一百天裡，我一直在想著佳苗的事。看見了不同表情的佳苗。每天都帶著「今

天，她會穿什麼衣服？」「會說什麼話？」的心情前往埼玉地方法院。

我完全不了解佳苗。正因如此，我要去會會這位人稱「平成毒婦」的女人——木嶋佳苗。

本書就是長達一百天的木嶋佳苗的法庭旁聽記錄。

二〇一二年四月

北原 MINORI

前言 4

第1章 百日審判開始

糟糕，我被要得團團轉！ 15

被騙的男人們 27

上床的男人與不上床的男人 42

與其整型不如買賓士，與其減肥不如上烹飪教室 57

佳苗獻給男人的東西 76

佳苗女孩們 87

第2章 佳苗口中的男人們

「名器」自豪引起法庭騷動 93

真命天子們 107

一股難以忍受的厭惡翻湧而上 ······

眼神無光的佳苗 ······

女檢察官VS.佳苗 ······

終於求處死刑 ······

第3章

尋訪佳苗的足跡 ······

最初之罪 ······

與母親的糾葛 ······

佳苗眼中的東京 ······

第4章

毒婦 ······

判決 ······

毒婦 ······

218 207 198 185 183 171 162 153 151 141 135 126 116

【資料】事件概要——《週刊朝日》編輯部・編 ······

後記 ······

2012年

質詢證人

		寺田隆夫命案 (東京事件)		大出嘉之命案 (埼玉事件)	
1月10日	第1次				
1月11日	第2次				
1月13日	第3次				
1月16日	第4次				
1月17日	第5次				
1月19日	第6次				
1月20日	第7次				
1月23日	第8次				
1月24日	第9次				
1月25日	第10次				
1月27日	第11次				
1月30日	第12次				
1月31日	第13次				
2月2日	第14次				
2月3日	第15次				
2月6日	第16次	開始審理千葉事件。下午起，安藤之子以檢方證人出庭，作證安藤的生活與病歷等等。	審理寺田死亡的推定期。醫師、警察以檢方證人出庭。	審理寺田與破爛。六名煤球製造業者以檢方證人出庭。	審理寺田之姊、電腦回收公司的代表以檢方證人出庭。

檢方說明被告木嶋殺害大出的準備狀況。下午大出之母以檢方證人出庭，作證大出過世前的兩人關係。
檢方說明被告木嶋殺害大出的準備狀況。下午大出之母以檢方證人出庭，作證大出過世前的兩人關係。
檢方說明被告木嶋殺害大出的準備狀況。下午大出之母，下午大出之兄以檢方證人出庭，作證大出過世以前的情況。
上午被告木嶋的真命天子S氏，下午詐欺未遂被害人B氏以檢方證人出庭，作證與被告的交往情況。